

案件統計

統計室

一、收辦案件統計

本會八十四年四至六月收辦案件數共計 781 件，較上季之 557 件增加 40.2 %，並較上年同季之 451 件增加 73.2 %，其中五月份計收辦 311 件，創本會單月收辦案件數最高紀錄。就本季收辦案件類別觀之，檢舉案 561 件，申請聯合案 2 件，申請結合案 128 件，請釋案 90 件，累計截至六月底止之收辦案件數計有 6,220 件。

(表一)

表一 本會收辦案件統計

單位：件

	總 計	檢舉案	申請聯合案	申請結合案	請釋案
總 計	6 220	4 731	34	600	855
八十一年	1 296	1 039	12	13	232
八十二年	1 568	1 242	9	112	205
八十三年	2 018	1 491	11	262	254
第 1 季	345	257	2	46	40
第 2 季	451	333	5	61	52
第 3 季	604	442	4	64	94
第 4 季	618	459	-	91	68
八十四年					
第 1 季	557	398	-	85	74
第 2 季	781	561	2	128	90

二、案件處理結果統計

截至八十四年六月底止，本會收辦之 6,220 件案件，其中已辦結計 5,499 件，結案率為 88.4 %，各類案件辦理情形如次：

(一) 檢舉案

收辦 4,731 件，處理結案計 4,088 件，結案率為 86.4 %。已結案件中對檢舉之事實作成違反公平法之處分決定並函送處分書者計 309 件；對有違公平法精神之案件進行行業導正或函勸改善或請主管機關配合辦理等行政處置者計 78 件；對檢舉事實因證據不足或不符合具體規定之構成要件等未達處分實體要件而不予處分者計 739 件；另經本會審查或調查結果，因涉及民事、刑事、他機關職掌或依行政業務分工移請他機關辦理等因素而中止審理者計 2,753 件，此外因同時檢舉同一案由，予以併案處理者計 209 件。（表二）

表二 檢舉案辦結統計—按處理結果分

單位：件

	總計	處分	不處分	行政處置	中止審理	併案件數
總計	4 088	309	739	78	2 753	209
八十一年	758	51	101	-	598	8
八十二年	1 094	79	198	7	760	50
八十三年	1 407	118	304	40	851	94
八十四年一至六月	829	61	136	31	544	57

(二) 申請聯合案

收辦 34 件，已辦結 32 件，結案率為 94.1 %，經核准聯合行為申請者計 23 件，駁回申請者計 7 件，中止審理者 2 件。（表三）

(三)申請結合案

收辦 600 件，已辦結 585 件，結案率為 97.5 %，經核准結合申請者計 577 件，駁回申請者 1 件，中止審理者 5 件，併案處理 2 件。（表三）

表三 申請案辦結統計－按處理結果別分

單位：件

	申請聯合					申請結合				
	計	核准	駁回	部分核准	中止審理	計	核准	駁回	併案	中止審理
總計	32	21	7	2	2	585	577	1	2	5
八十一年	9	5	3	-	1	8	6	-	-	2
八十二年	9	7	1	-	1	113	107	1	2	3
八十三年	13	9	3	1	-	259	259	-	-	-
八十四年 一至六月	1	-	-	1	-	205	205	-	-	-

(四)請釋案

收辦 885 件，以辦結 794 件，結案率為 92.9 %，經作成解釋或答詢者計 558 件；因函詢內容非本會主管業務，本會無權解釋而中止審理計 211 件，併案處理計 25 件。

(五)本會依職權進行調查或依職權對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改正行為者執行處分或連續處分計 67 件。

截至六月底止，本會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行政效果，如處分、不處分、行政處置、中止審理、申請案之准、駁等行政處分案件（不含請釋案或併案處理者），依案件性質分析，屬限制競爭案（係指涉及獨占、聯合、結合、限制轉售價格、妨礙公平競爭案件）計 916 件占 20.1 %，不公平競爭案件（係指涉及仿冒、不實廣告、影響他人營業信譽、欺罔顯失公平行為案件）計 813 件占 17.8 %，不當多層次傳銷行為計 57 件占 1.3 %，中止審理案件計 2,766 件占 60.6 %，若依涉及行為分析，除中止審理案件外，以結合行為居多占 12.7 %，其次為不實或引人錯誤行為者占 11.8 %。（表四）

表四 本會執行行政處分案件統計--按涉及行爲別分

單位：件

	總計	限制競爭行爲						中止審理
		計	獨占行爲 (第十條)	結合行爲 (第十一條)	聯合行爲 (第十四條)	限制轉售價格 (第十八條)	妨礙公平競爭行爲 (第十九條)	
總計	4 566	916	55	581	109	13	155	
八十一年	780	65	6	6	26	8	19	
八十二年	1 181	208	16	109	31	1	51	
八十三年	1 623	377	24	260	41	2	50	
八十四年 (1至6月)	982	266	9	260	11	2	38	
	計	不公平競爭行爲				不當多層次 傳銷行爲 (第二十三條)	其他 (逾期不改 正或拒不 提供資料) (第四三條)	中止審理
		仿冒行爲 (第二十條)	虛偽不實或 引人錯誤行爲 (第二十一條)	損害他人營 業信譽行爲 (第二十二條)	欺罔顯失 公平行爲 (第二十四條)			
總計	813	81	538	12	182	57	14	2 766
八十一年	109	13	90	1	5	4	-	602
八十二年	177	23	117	3	34	21	6	769
八十三年	365	38	225	6	96	22	8	851
八十四年 (1至6月)	162	7	106	2	47	10	-	544

附註：1.行政處分係指本會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行政行爲。

2.本表資料包括主動處分案，且扣除檢舉同一案由之併案數及請釋案件數。

3.案件若涉及公平法二項以上行爲者，以主要涉法之一項行爲計數，不重複計算。

三、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統計

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所有從事多層次傳銷的事業，均需向本會報備，八十四年四至六月向本會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計 58 家，撤銷報備事業計 23 家，截至八十四年六月底報備事業家數計 455 家。依事業之登記所在地分析，以臺北市 235 家占 51.6 % 為最多，臺中市 73 家占 16.0 % 次之，高雄市 39 家占 8.6 % 又次之（表五、表六）。

表五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家數統計

單位：家

	上年底或 上季底 報備家數	本年或 本季 報備家數	本年或 本季 撤銷家數	本年底或 本季底 報備家數
八十一年	-	243	17	226
八十二年	226	165	39	352
八十三年	352	188	109	431
八十四年				
第 1季	431	35	46	420
第 2季	420	58	23	455

表六 多層次傳銷事業地區分布
截至八十四年六月底止

單位：家

地 區 別	家 數	地 區 別	家 數
臺灣地區	455		
臺北市	235	嘉義縣	-
高雄市	39	臺南縣	11
臺灣省	181	高雄縣	1
臺北縣	26	屏東縣	3
宜蘭縣	1	臺東縣	-
桃園縣	18	花蓮縣	3
新竹縣	-	澎湖縣	1
苗栗縣	1	基隆市	2
臺中縣	12	新竹市	5
彰化縣	4	臺中市	73
南投縣	6	嘉義市	2
雲林縣	1	臺南市	11

